

民政部、中央文明办联合发文

## 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 本报记者 皮磊

社区社会组织是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主体，是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发挥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助力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促进落实《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民政部、中央文明办日前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通知。

通知要求，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主线，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贴近群众生活、了解群众需求、服务灵活高效等优势，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为平台，以志愿服务为主要形式，广泛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引领广大群众进一步涵养家国情怀、厚植信仰信念、提高文明素养、提升精神风貌，助力培育互帮互助、和谐和睦、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新时代社区文明新风尚。

通知明确了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几项重点任务，包括紧扣凝心铸魂任务传播科学理论、突出弘扬新

风正气推动移风易俗、围绕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组织文化体育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提供便民服务、着眼构建和谐社区参与矛盾预防化解。

通知列举了对公益慈善类、社区事务类、生活服务类及文体活动类等社区社会组织的具体要求，鼓励其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

如，动员公益慈善类和社区事务类等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社会风尚活动，引导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餐桌的行为风尚，广泛开展植绿护绿、垃圾分类等活动；推动公益慈善类和生活服务



类等社区社会组织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最现实关切，积极提供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婴幼儿服务等广大群众需求迫切的服务；动员公益慈善类等社区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社区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精神障碍社

区康复等工作，助力社区治安综合治理。

此外，通知还提到，推动社区事务类等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参与组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和社区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评选宣传活动；推动社区事务类等社区社会组织参与调

解社区物业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推动信访因素化解；推动文体活动类等社区社会组织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引导农村社会组织开展以生产互助、养老互助、救助互助为主的活动；引导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防控工作，用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经验，助力建立健全平急结合的社区志愿服务机制。

通知强调，要整合平台资源，加强部门间协调沟通，进一步完善“五社联动”机制，积极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力度。各地民政部门、文明办要将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作为年度重点工作统一计划安排，将活动安排与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等有机衔接，指导各街道（乡镇）、社区结合实际，推出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具体举措。

## 北京市民政局发布通知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稳岗就业工作 鼓励基金会等慈善组织下沉资源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民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动社会组织进一步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的通知》，一段时间以来，各地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广大社会组织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摆在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挖掘就业岗位潜力，稳定现有就业岗位，提升就业服务能力。

近日，北京市民政局发布关于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社会组织结合工作实际、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整合优质资源，充分挖掘自身潜力，合理开发专兼职就业岗位，积极参与稳岗就业工作。

其中提到，鼓励基金会等慈善组织下沉资源，积极引入公益慈善项目和资金助力基层民生保障，带动开发相应岗位、创造新增就业。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社会服务机构拓展服务空间，加大高校毕业生聘用力

度。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充分挖掘社区服务需求，开发灵活就业岗位，帮助重点就业帮扶对象在社区内就业。鼓励社会组织在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相关项目时，按照承接服务的需求结合实际开发更多公益服务岗位。鼓励具有一定就业容量和技术含量的社会组织积极申报就业见习基地，优先留用见习人员。

增强社会组织自身吸引力也是促进就业的一个关键因素。北京市民政局此次发布的通知提到，要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台的稳岗扩就业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享受相关政策红利。同时，通知也提出支持提高社会组织从

业人员社会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企业年金、医疗补充保险，鼓励专职工作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引导社会组织健全薪酬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推动实施人才评价制度、继续教育制度，增强社会组织对就业人员的吸引力。

作为链接各方的纽带和桥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既是社会组织的自身职责，也是其优势所在。通知提出，引导社会组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广大社会组织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与专长，加强组织与企业、高校之间的沟通合作和资源共享，整合岗位资源，集成供需信息，搭建用人单位与就业人员的对接平台。

同时，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与企业联系紧密的优势，掌握用人单位类型、用人岗位数量和专业技能要求，收集发布行业就业信息，积极动员引导行业企业、会员单位参与各类稳岗促就业活动。就业基金会、公益性就业服务中心等人力资源领域社会组织要发挥优势作用，通过多种

形式推进企业与求职人员精准对接，助力稳岗就业工作。社区社会组织要依托“五社联动”机制，收集、发布、对接便民服务岗位信息，方便困难群众就近就业。

目前，我国社会组织数量已突破90万家，广泛分布于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优势，通知提到，鼓励具有相关职能和能力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指导、技能培训、法律咨询、权益维护等工作，深入高校、园区、企业、社区为企业和就业人员提供全面的就业辅导服务。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稳岗就业，政策保障是关键。通知要求，加强与人社、教育、财政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落实社会组织应当享有的优惠政策，及时解决社会组织参与稳岗就业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社会组织参与稳岗就业问题，北京市民政局也明确了相关保障激励措施。此次发布的通知中提出，要用足用好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和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支持促进就业成绩突出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项目，将社会组织参与稳岗就业作为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



北京社会组织“促就业稳经济”主题分享活动（图片来源：北京知诚社会组织扶发展促进会）